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17/第 013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对《关于拟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应参加审议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关联董事 4 人（刘中国先生、李曙光先生、陈林女士、张辉先生）回避表决，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的非关联董事（独立董事）3 人。审议情况如下：

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拟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补充协议。

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新增加关联交易金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公开信息披露即可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独立董事已签署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董事会审议期间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（详见专项内容）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7 日